

2016 年度重点实验室系统性研究课题和开放课题

申报指南

一、本年度计划资助系统性研究课题 15~23 项，其中自主研究课题 10 项，自由探索性研究课题 1 项，创新团队项目 1~2 项，重点项目 1~2 项，产学研项目 3~6 项，人才引进项目 1~2 项，由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支持，申请者必须是重点实验室的固定研究人员。创新团队项目由重点实验室根据研究方向的需要进行整合，属于定向目标研究；资助开放课题 10~15 项，由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支持。

二、主持有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和系统性研究课题在研课题的人员，本次不再受理申请（申报创新团队项目、与企业合作项目除外）。

三、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不能申报开放课题。

四、申报课题必须符合本指南的要求，凡不在本指南规定的申报课题恕不受理。

五、申报创新团队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申请者需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进行答辩。

六、产学研项目不受承担项目的限制，但是每个固定研究人员只限申报 1 项。

七、项目拟实施时间 3 年，2016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申报指南

一、系统性研究课题

(一) 创新团队项目 (代号: 16-1) :

创新团队项目资助以本实验室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为学术带头人和骨干的研究团队,围绕重点实验室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并获得创新性研究成果,培养实验室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高水平研究团队。

项目资助经费与研究期限:

拟资助 1 项,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60 万元/项。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申请条件:

1.团队研究方向明确,研究内容符合实验室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能增强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的凝练,紧跟研究领域的前沿,研究目标达到国内领先,下设的子研究单元不能超过 3 个。

2.研究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研究整体,各成员有相对集中的研究领域和针对共同的科学问题,核心成员之间优势互补,有良好的合(协)作关系和成功的科研合(协)作经历,即共同承担过国家级以上基础研究项目,并共同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影响因子 3.0 以上),核心成员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

3.申请人是第一责任人,必须是一线的研究人员,申请人具有协调团队研究工作的能力,到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未满 55 周岁。

4.研究团队成员由对研究目标有共识,由能独当一面的 3~5 名核心成

员（含申请人）及若干相关研究人员组成，专业分布、年龄结构合理。核心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研究团队的核心成员平均年龄应小于 45 周岁（注：核心成员平均年龄到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未满 45 周岁）。在读研究生或在站博士后不能作为研究团队的核心成员。项目组人员不得超过 10 人。

5.研究团队具有良好的学术交流氛围,具有行之有效的稳定研究骨干队伍的人才管理方式。

6.在申报的研究方向上,项目负责人和部分核心成员近 5 年曾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资助,其中申请人应当具有主持 2 项(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经历。

7.重点资助广西特色药用资源活性化合物的发现、改造或全合成研究,已获资助的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在研期间,核心成员不得另行申请本次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要求：需在药学或药物化学学术期刊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 SCI 收录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影响因子大于 3（或 SCI 一区）5 篇以上，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二）重点项目（代号：16-2）

重点项目支持针对已有较好研究基础、接近或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系统的创新性基础研究，具有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科学前沿取得突破作用；鼓励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优先资助以广西药用资源化学药效物质为核心的相关基础研究。

资助经费与研究期限：

拟资助 2 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35 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申请条件：

1. 项目申请人到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未满 55 周岁。
2. 申请人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主要资助以下研究方向：

广西特色药用资源中活性先导化合物的发现、合成及其药理活性研究。

要求：需在药学或药物化学学术期刊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 SCI 收录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影响因子大于 3 (或 SCI 一区) 3 篇以上，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三) 自由探索性研究课题

资助方向：广西药用资源药效物质基础、先导物的发现与作用机制研究
(代号：16-3)

要求：资助 2 项，资助额度每项 15~20 万元，实施期限 3 年，每项课题需完成发表与研究相关的 SCI 收录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影响因子大于 3 (或 SCI 一区) 3 篇以上，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四) 一般项目

1、广西药用资源活性成分或提取物的系统研究(自主研究课题 代号：16-A-01)

研究内容：完成广西特色药用资源有效成分的分离筛选研究，阐明其作用机理，建立质量标准；开展以药用资源活性成分为母体，通过化学与生物手段获得具有潜在成药性化合物的应用基础研究。

要求：资助 3~5 项，资助额度每项 8~12 万元，实施期限 3 年，每项课题需完成在国际药学期刊 SCI 影响因子 2.0 以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

2、药物创新与新药前期研制(自主研究课题 代号：16-A-02)

研究内容：通过对药物或活性化合物的结构改造及其活性研究获得有应用前景的先导化合物，或针对特定靶点进行设计的靶向药物研究，重点支持从广西药用资源获得抗炎、抗肿瘤、抗菌等活性的组分或以活性天然化合物为模板，开展抗炎、抗肿瘤、抗菌活性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和作用机制研究。

要求：资助 3~5 项，资助额度每项 8~12 万元，实施期限 3 年，每项课题需完成在国际药学期刊 SCI 影响因子 2.0 以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

3、功能物质的活性、药理分析方法学研究（自主研究课题 代号：16-A-03）

研究内容：药物载体的特殊分析测试方法研究；药物作用靶点分析新方法及其应用研究。

要求：资助 2~3 项，资助额度 7~9 万元，实施期限 3 年，每项课题需完成在国际药学期刊 SCI 影响因子 3.0 以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

（五）产学研项目（代号：16-4）

研究内容：与企业合作开展新药开发、药物创新、产品升级、专利成果转化等相关应用基础及应用研究。

考核目标：有针对性的解决企业技术问题，通过项目实施，达到节能减排，降低成本，产品升级，推进新产品研发或新工艺利用等目的，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应的产品生产、试验批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经济效益。要求至少获得与申报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产品标准 1 个或新工艺 1 项或授权专利 1 项。

要求：

1、资助 3~6 项，资助额度 6~8 万元，实施期限 2~3 年。

2、合作企业应为中、大型医药生产企业，经营资质（如 GMP 证书、生产许可证等）齐全，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有相应的科研条件和经费支持。

3、项目应以企业的技术需求为主，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重点利用实验室的技术和人才资源解决企业在研发、生产、质量控制、产品升级、专利成果转化等方面技术问题。

4、申请者应跟企业有合作协议，在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规定研发目标和验收指标，并有一定的工作基础，提交的申报书中应付有合作协议。

5、合作企业应承诺不低于 1:1 的配套研究经费。每个企业仅参加 1 个项目。企业合作主要研究人员应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

（六）人才引进项目（仅限 2016 年引进人才申报）（代号：16-5）

研究内容：广西药用资源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制研究

要求：资助 1~2 项，资助额度 30~50 万元，实施期限 3 年，需在药学或药物化学学术期刊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 SCI 收录论文 5~8 篇，其中影响因子大于 3（或 SCI 一区）3~5 篇。

二、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1、广西药用资源基础研究（代号：16-B-01）

内容：广西民族药、习用药等药用资源活性成分分离、结构改造与活性研究。

要求 1：面向国内外研究机构相关人员，资助 4~6 项，资助额度每项 4~6 万元，每项课题需完成在国际药学期刊 SCI 影响因子 2.0 以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要求 2 :面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从事中药、民族药研究的相关机构研究人员,资助 4~6 项,资助额度每项 4~6 万元,每项课题需完成在国际药学期刊 SCI 影响因子 2.0 以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具有药理活性化合物的合成和作用机制研究(代号:16-C-02)

内容与要求:利用化学或生物手段,通过合成、结构改造或生物技术,获得具有潜在应用前景的先导化合物等研究,或者对有应用前景的先导化合物进行深入作用机制研究。

要求:资助 4~5 项,资助额度每项 4~6 万元,每项课题需完成在国际药学期刊 SCI 影响因子 2.0 以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